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 興 行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謹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與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5
將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投票表決	6
重選董事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1
責任聲明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7
股 車 選 任 大 金 通 生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載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

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

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可釋義為

公司細則內之一細則

「本公司」 指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如本通函附錄二第(2)段所述董事可延長要約以接納購

股權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或(如文義容許及本通函附錄二第(13)段所指)其遺產

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現有股本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以衡量本 通函所指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之格式, 以書面形式(否則便屬無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 中註明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之購股 權期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 之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 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 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而在並無作出有關決定之情況下,該期限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該購股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14)及(15)段條文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之繼承法律,有權行 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 名或多名人士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現有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8)段釐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 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或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或綜合至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日
「%」	指	百分比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 興 行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許世聰(主席)

許國光(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黄子鑍(副主席)

黎錦華(副董事總經理)

廖秀麗

吳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

陳秩龍

程如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 閣下提供 閣下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本通函乃以此目的而編製。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與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並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僅供本公司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69,2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3,840,000股股份,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920,000股股份。

為使董事將來能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授權 及購回股份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捅函之説明函件載於本捅函附錄一。

將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b) 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f)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 贊成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許世聰先生、黃子鑍博士及程如龍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何偉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何先生為本公司效勞逾九年之久。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之規定,須就續聘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單獨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65歲,乃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督其執行,並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宜。彼於塑膠業已積累逾42年經驗。許先生亦為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毅興塑膠原料(香港)有限公司、顏色專業有限公司、毅興面專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香港)有限公司、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青島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報理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Lucky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曼威有限公司、豐來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暢威發展有限公司、暢威發展有限公司、福滿有限公司、德寶企業有限公司、德威(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致佳控股有限公司、逸譽投資有限公司、毅興環保塑料有限公司、東莞毅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德勝集團有限公司、天亨投資有限公司、Richam Investments Limited、毅興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及聆町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年期為三年。許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3,979,74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許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3,979,748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許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黄子鑍博士(「黃博士|)

黄博士,56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並主管集團之科研中心及對外拓展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為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之副教授。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及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是特許工程師、特許科學家、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

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大學出任講師一職以前,曾在兩間跨國化工公司工作。黃博士亦為顏色專業有限公司、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青島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毅興塑膠原料(香港)有限公司、毅興環保塑料有限公司及毅興顏專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之董事。

黄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年期為三年。黃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博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2,591,00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黃博士將享有酬金每年約2,591,002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黃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撰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程先生」)

程先生,42歲,彼現任一家著名房地產公司之董事長助理。彼曾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附屬公司Hong Kong and China Gas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部副總裁,並負責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合營企業的整體財務管理。程先生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以上職務。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根據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書,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程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程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1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程先

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150,000港元。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何偉志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61歲,乃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書,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何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何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何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200,000港元。何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確認服務年期或會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影響,並因此謹慎審視此情況。由於何先生為(1)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2)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3)具備豐富經驗之香港執業會計師,全面知悉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務時之獨立性及公平性之規定,故董事會相信何先生仍然保持獨立。

基於何先生之過往貢獻及表現,如(1)提供寶貴之推薦意見以在若干方面改善本公司之管理及表現,(2)從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角度表達獨立意見,以及(3)其作為本公司(a)審核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c)提名委員會及(d)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之身份,連同何先生熟悉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環境之事實,董事會認為何先生應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許世聰先生於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如下:

非上市購股權 可轉換之股數 (實質結算之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貝貝和昇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股票衍生工具)

許世聰先生 好倉 15,787,600 202,721,500(a) - - -

附註:

(a) 該等股份中之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 (「Good Benefit」)持有。Ever Win Limited (「Ever Win」)持有Good Benefit 45.1%權益(附註(b))。此外,6,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

Ever Win 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許世聰先生持有。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另擁有Ever Win A級無面值不可兑換可贖回優先股份33,957及5股。

(b) 董事在Good Benefit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96,721,500股股份)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10	45.1%
許國光先生	4,510	45.1%
廖秀麗女士	80	0.8%
其他	900	9.0%
	10,000	100.0%

黄子鑍博士、程如龍先生及何偉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許世聰先生、黃子鑍博士、程如龍先生及何偉志先生並無擔任本 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董事,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 事職務,惟何偉志先生於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

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曾為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以上職務。

除許世聰先生之子許人傑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外,許世聰先生、黃子鑍博士、程如龍先生及何偉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許世聰先生、黃子鑍博士、程如龍先生及何偉志先生並無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段之規定披露亦無股東需注意之其他事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股東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屆滿,為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茲建議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就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藉此酌情權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最短期限內維持對集團之貢獻,從而使本集團於該期限內繼續受惠於該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之服務。此酌情權加上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認股權行使前須符合其認為適當之表現目標,可讓本集團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而董事會亦可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全權決定購股權認購價、訂立表現目標及設立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歸屬期,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留聘寶貴人力資源及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亦毋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本公司現時無意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0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及並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不可據此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上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9,2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將為36,92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之基準,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

概無股東須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據此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號海輝工業中心6樓3室)以及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D.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原因為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而計算。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無法取得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承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附錄 一一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便 閣下在投票 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以第一地位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此規定受若干條文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撮述如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權力。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9,200,0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36,92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其當時之市況及資金 安排,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凈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 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顧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附錄 一一説明函件

股價

在本通函印發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月份,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 及最低市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十月	0.380	0.330
十一月	0.360	0.300
十二月	0.380	0.26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30	0.290
二月	0.380	0.300
三月	0.320	0.305
四月	0.310	0.290
五月	0.305	0.290
六月	0.300	0.250
七月	0.280	0.280
八月	0.247	0.247
九月	0.310	0.26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10	0.290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且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事宜。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投票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控制或綜合控制本公司,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 一一説明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1) 許世聰;及(2) 許國光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18%及59.22%之權益。許世聰先生和許國光先生分別持有Good Benefit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28%之已發行股本)45.1%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世聰先生及許國光先生被視為通過Good Benefit Limited間接地持有本公司53.28%之權益。以在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369,2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1) 許世聰;及(2) 許國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及65.80%。

根據上述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所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之限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彼等亦無承諾在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給予股東充分資料以考慮擬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全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 有人;
- (g) 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 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不時釐定該等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 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數目之30%。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一般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一般授權限額於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6,920,000股股份。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 行徵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一 般授權限額以外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擴大限額以外之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已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 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凡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上述再行授出購股權事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須就此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但必須在該通函內先行表明上述意向。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事宜須採用點票方式表決。

- (c) 為尋求第(5)(a)及(b)段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包括以下資料:
 - (i) 將授出予本公司各有關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行使價釐定基 準、股份或購股權所附之權利)之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 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 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 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於要約日期開始,惟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 獲授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可提出要約,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子);及(b)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作出要約。

董事不得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限內向須遵守標 準守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11) 新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12)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倘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因下文第(14)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除外,在此情況下,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後,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6)或(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6)或(17)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3)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倘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 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 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 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6)或(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6)或(17) 段行使購股權。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有 否支付代通知金)。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因長期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 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

授人或本集團帶來糾紛之任何罪行)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訂約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可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購股權將因發生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事件而告失效。

(16) 提出全面要約、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授出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期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承授人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目前不少於一日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承授人將因此有權就其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地位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相同)參與清盤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分派。在上文之限制下,屆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a) 上文第(12)、(13)、(14)及(15)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 (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 因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上文第(12)、(13)、(14)及(15)段所述 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 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在符合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 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認購價之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i)該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iii)(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i)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ii)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iv)該調整須遵照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説明進行。

就本段所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 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 準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 下發行,且須符合一般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段批准之上限。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執行。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若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購股權期限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之日。

(24) 其他事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一般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以 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 實。
- (b) 在第24(c)及(d)段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 惟:
 - (i)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 之定義之條文;

(ii)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文,

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外,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惟有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而需取得之股東批准一般。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根據本第(24)段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 用規定。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 興 行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 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 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 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之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 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 改當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 改當日。」
- C.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5.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就促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方面屬必要或適當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 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 購股權計劃與作出修改及修訂有關之條文進行;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 請批准此後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 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 (b)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成員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 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

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 中心18樓。

4. 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鑍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